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5號

聲請人 燁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萬吉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付款銀行簽章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貴公司僅提出影本，且銀行簽章欄為空白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